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告 陳文宗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蔡玉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鑫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勞退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94元。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，而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08年8月7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97,04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097,0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1,394元，應再補繳396元（計算式：21,790－21,394＝396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佳玲